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可瑞”）于2024年4月13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吕有根、深圳市瑞新新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瑞新”）、深圳市瑞东新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瑞东”）于2024年5月8日签署了《合资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其中英可瑞拟出资510万元，持股比例5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二、终止对外投资概述及原因

自上述各方签署《合资协议》后，公司就该投资事项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协商，并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，但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，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，公司经慎重考虑后，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的相关业务。

三、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实际出资。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